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近亲属王惠英、凌蓉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亦需按照《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对于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意向,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对股份数量及减持意向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惠英、盛永建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意向,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对股份数量及减持意向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2017年11月7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1月5日止。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公司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下跌,且本行不能通过自身力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公司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单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控股股东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由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20%。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

20%。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将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完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把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控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其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严格遵守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重大承诺:1、(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得到公司董事会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4.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利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5)本人/本企业违反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自愿锁定的承诺(如有),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数量将在原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大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1月5日止。根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障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下转 C40 版)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4月16(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16(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0(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纳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0(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件请见本公告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未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本次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7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1号文核准,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0.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07,322,216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贵州三力”,股票代码为6034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

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39。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及时参考。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申港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申港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实施。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 http://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4.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40,000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股份在本次发行前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7,322,216股。本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均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1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2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5.申港证券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10(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60万股。配售对象最小的报价单位为0.01元。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及程序”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申购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信息。

凡参与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如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16(T-1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16(T-1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发行原则请见本公告“六、发行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4月20(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纳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0(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发行人近一期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88,378.27万元,同比增长22.35%;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13,177.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4.43万元,同比增长51.41%;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736.55万元,同比增长3.02%;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2,587.46万元,同比增长18.76%。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药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

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

15.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ipo.shsgcc.com)完成注册、配对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8(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7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1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贵州三力”,股票代码为6034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3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740,0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74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407,322,216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40,740,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18,000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22,000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启动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10(T-4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站(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应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锁定期安排

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年4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注册材料及材料
T-5 2020年4月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数据并材料截止(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披露截止(12:00截止)
T-4 2020年4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 2020年4月11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0年4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下申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2020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 2020年4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2020年4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 2020年4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到账时间: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到账时间:T+2日终后将足额认购款认购资金)
T+3 2020年4月2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数据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4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1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时初步询价对象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下、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至无,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敬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网下路演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2020年4月14(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初步询价的公告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